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		4	7124	<u>/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</u>	4 /.			in w				
-h-ha + 11 /2	+	nn 24	144	1.高雄市	文 府則	才 政局			職稱	1.局長		
申報人姓名	李瑞倉	服務	機	刷 2.					職稱	2.		
申報日	101年11月	23 日			申:	報 類	i 別	定期申報				
配	偶及未	成年	子	女	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7	姓	名			稱	謂		姓名		
配偶	:	陳叔端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同區大 0193-0000 地號(自 落基地)		220	10000 分之 120	陳叔端	97年07月 04日	買賣	17,500,000(房 地總價額)
臺北市大同區大 0193-0001 地號(自 落基地)		3,946	10000 分之 120	陳叔端	97年07月04日	買賣	17,500,000(房 地總價額)
臺北市大同區大 0212-0002 地號(自 落基地)		66	10000 分之 120	陳叔端	97年07月 04日	買賣	17,500,000(房 地總價額)
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名	产白		_		: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公	責(平 尺	方)		範 圍 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1	市大同區;)-000 建號	小段		102.	37	全部		陳叔端	97年07月 04日	買賣	17,500,000(房 地總價額(附屬 建物陽台 10.97平方公 尺))				
1	市大同區: 8-000 建號	小段	4,099.8110000 分之 120陳叔端97 年 07 月 04 日						97年07月 04日	買賣	17,500,000(房 地總價額)				
	市大同區: 9-000 建號	-小段		724.	84	36 分	之1	陳叔端	97年07月 04日	買賣	17,500,000(房 地總價額)				

Г							
1	7 4	alden	絨丝	私	焙	形	
	廷	40)	交	3/)	1/5	<i>,</i> ,,	
_							_
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	物		標			示		責(平 尺		l	利氧		<i>f</i> /	斤石	有椎	人	. 8	薆 動	時	間	變	動	原因	E	變重	协時	之作	寶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-							-			
(三);	船舶							,,,,,													1							
種					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. PI	ŕ	有	人	. I	登 記			l		(耳 原 B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;	汽車(台	大力	型重	型棋	後器)	腳踏	車)			٠			_															
廢	牌		型			號	汽	i	紅.	容	£	量	ŕ	Í	有	人		圣 記			l		(耳 原 因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;	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				式	製	造區	页名	稱	國及	籍棉編		I PF	ŕ	有	人		圣 記					(耶 京 医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,																		
(六);	見金 (指	新雪	善幣	、夕	幣:	之現	金或	旅行	 支	栗)(總金	仓額	:新	臺	幣		元)											
幣				另	ij i	所			有			人	外		幣	總	ļ	額	新	臺	幣絲	朝	真或	折台	分新	臺	幣總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イ	存款(指	新畫	を幣	、 夕	幣:	之存	款)	(總	金額	:新	臺灣	斧 4 ,	505,	29	1元)												
存 (應 敘	放 明 分	機支札	幾木	構 講)	種					幣		別	所		有	人	外	幣	#	熜	額	新新		幣 臺	總 幣		炎 护 總	r 合 額
台北南海	毎郵局(第5	支	局)	活其	月存幕	次			新臺	臺幣		李玥	岩倉	1												91,	543
兆豐國 處	際商業銀	银行:	總管	室理	活其	月存幕	次			新臺			李珏	湍倉	1													977
臺灣銀行	亍營業 部	3			支票	具存制	欠			新疆			李玗	岩倉	1											1,7	790,	000
臺灣銀行	亍館前 分	行			活其	月存幕	次			新星	を 幣		李玮	湍倉	1											3	383,	729
臺灣銀行	亍營業 部	3			活其	用儲蓄	首字	款		新臺			李玥	岩倉	1											1	50,	536
高雄銀行		行			活其	月儲蓄	首存:	· 款		新롤			李玗	岩倉	1												1,	158
高雄銀行	宁市府分	行			行員	存	欠			新星	影幣		李玗	岩倉	Ì											2,0)87,	348
	有價證					臺幣	. 元		元)																			
名				稱	所		有		人	股	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]	断雪	臺幣	總客	頁或	折合	新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—— 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f	責券(總	.價寫	頁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材	幾 構	單	1:	立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組		- 幣	總客	頁或	折合	新	臺幣 額
本欄空的	 ∃																				Ť							-/(
		l		Ь			L							Щ.							L							

3	. 基金受	き益	憑證	(總	價額	:新臺幣		Ī	t)	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所	有	j	受託投	資機	構	單	位	妻	狂 し	 面(單位			外	幣	幣	- 別日		臺幣	總	額或	扩合	新臺	
本欄3	产						*	-				†	(平 11	净1	1)					總_						額
4	. 其他有]價	證券	(總價	額	新臺幣		元)								_									
名				稱	所	有	<u></u>	單	皇 化	立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冽	新總	臺幣	外總	額或	近折台	新臺	幣額
本欄3	 E白							+				T								7900			<u></u>			49
<u>(九</u>)	珠寶、	古	董、		<u>し</u> と其化	也具有相信	上	之	 財 <i>產</i> (總信	 書額	 :	·豪幣			<u>(</u> 元)					_					
財	產		種		類項		/		· · · · · ·		所	<u>-</u>		有				人	價				_			額
 本欄空	白				\dagger			-													_					
	 . 保險			<u> </u>							<u> </u>						_									_
保	險		公		司保	关 险	<u> </u>	Ž	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			註
—— 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							1								
(+)		總	金額	 :新臺	幣	——— 元)					L												_			
種					債	權		債	 新			p.	地	ı.ı.	餘					取	得((發:	生)	取得	(發生	<u>—</u> 生)
1#					19	71年		1"	4 47			_	س	——	际				石 只	時			間	原		因
本欄空 ———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	-) 債務	, (#	息金	額:新	臺幣	* 1, 778, 2	218 元)							T											
種		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٦	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時		(發)			·(發生	
	,				\vdash			 -		元一	愛分	行			_				_	Ť			間			因
房屋貨	款				陳忠	7端		1	北市中				路二月	是99			1,7	78,	,218			07	月	購屋		
								號	ŧ						<u> </u>					07	日					
(+=	-) 事業	投	資 (:	總金額	: 亲	f臺幣	Ī	<u>(j</u>																		
投	資	시	投	資	事	業名	名 稱	扫	と 資	- Justin	Ī	業	地	址	投	資	:	金	額	ļ į		(發)			(發生	
 本欄空								╁							<u> </u>					時			間	原		因
<u>平</u> 佩ュ (十三		註						上							<u>_</u>									L		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李瑞倉